

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厂二楼 车间装修(D栋)

(项目编号：YCZB20JM153)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6
第三章 谈判须知.....	9
第四章 合同格式.....	19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46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5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拟对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厂二楼车间装修（D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YCZB20JM153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厂二楼车间装修（D栋）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67,477.64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

工程内容	完工期	最高限价
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厂二楼车间装修（D栋）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	人民币 267,477.64 元

1. 具体招标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六、 供应商资格：

1. 资格要求：

1.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2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1.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网上或现场报名

2.1 网上报名：供应商通过邮件(FSSYCZB@126.com)的形式，把加盖单位公章的报名资料扫描件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2.2 现场报名：现场报名的供应商需凭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购买磋商文件。

3. 获取磋商文件须提供以下资料：

3.1 《报名登记表》（点击下载）；

- 3.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3.3 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是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报名不接受现金形式。现场报名支持银联、支付宝、微信，网上报名采用汇款方式购买文件的，具体账号【户名：收款人名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高明支行；账号：446263633013000155979】。**
5. 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并经审查，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投标。但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6.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8日**期间(办公时间9:00-12:00, 14:30-17:30内, 法定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广佛地铁虫雷岗站B出口、千灯湖A出口))购买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售价30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八、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1年1月12日10时00分。

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2021年1月12日09时30分-10时00分)。

十、磋商时间: 2021年1月12日10时00分。

十一、磋商地点: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月6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 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 李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6260021

采购项目联系人(招标人): 钟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9998333-893

(二) 采购代理机构: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

联系人: 李小姐

联系电话: 0757-86260027

传真: 0757-86260021

邮编: 528200

(三) 招标人: 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高富二路10号

联系人: 钟先生

联系电话: 0757-89998333-893

邮编：528500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年12月31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为《磋商须知》重要信息的前附表，是对《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 容
1	项目属性	采购类型：工程类
2	招标采购单位	1、招标人名称：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2、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总公司地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13A层1411室 三水办事处：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兴达路9号澳盈商务中心二座26楼2602 顺德办事处：佛山市顺德区东乐路266号万邦广场2座1606室 高明办事处：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沿江路489号3座2层 电话：0757-86260016/86260021/86260027 传真：0757-86260021 电邮：FSSYCZB@126.com 网址：www.fsyczb.com
3	公告发布媒体	1、公告网站：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 www.chinabidding.cn)、招标代理机构网址(http://www.fsyczb.com/)、广东省佛山监狱(//fsjy.gd.gov.cn/)。 2、相关公告在上述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5	磋商报价说明	(1) 报价要求：本项目预算为267,477.64元【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16401.77元，为固定金额，不列入磋商竞争范围（不得下浮），并计入合同签约价中，结算时以上费用不作任何调整】。 (2) 报价方式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竣工验收交付价。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价，除招标人要求增加或改变的外，其余的一切因素均不可增加或改变。 (3)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用户需求文件（含技术方案和施工要求）、答疑纪要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项目报价含工程建设的全部内容 & 费用，包设备、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成品保护、包垃圾清运、包材料设备的市场涨价风险及验收、规费、增值税销项税额、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4) 招标人不安排现场勘察，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决。 (5) 成交人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包工包料，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应与业主协商并得到业主同意，否则，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按中标价的5%向成交人收取违约金，并令其立即退场，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6) 中标价为不变价，除非招标人变更施工图纸，否则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增加费用的申请。成交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能以原材料价格变动、清单漏项等原因增加任何收费。结算时按已确定的合同总价进行结算。

序号	名称	内 容
		(7) 临时工程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作费用包干处理。
6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RMB5200.00 元 (人民币伍仟贰佰元整); 2. 缴纳形式: 以响应供应商名义采用非现金形式一次性缴纳 (建议以转账形式缴纳); 3. 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以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依云天汇支行 账号: 4405 0110 2492 0000 0031 跨行支付行号: 105588000713 (提醒: 该行号不是账号! 仅适用于网银跨行支付时汇款人能够快速寻找开户银行信息) 注: 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YC153, 以便查询。
7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满 90 天, 成交人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8	出席磋商人员	响应供应商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会议,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相关身份证明。
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组成(不少于 2 个密封包): (1) 报价信封: 1 份 (内含电子文件 1 份); (2) 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1.1 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 不留密码, 无病毒。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图片及相关扫描文件外, 其他内容保留WORD等可编辑文档格式文件。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文档内容完全一致。如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 将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1.2 响应文件及电子文件在评审结束后均不予退还。 2、资料原件: 本项目无须递交原件资料。 3、样品: 本项目无须递交样品。 4、演示或述标: 本项目无演示述标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2、响应文件选用下列其中一种方式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3、响应文件内容请保证清晰可辨, 否则不清晰内容的有效性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1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 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12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3	定标原则	1、成交资格: 1 名 2、候选人推荐: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14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本项目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RMB6000元 (人民币陆仟元整)。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序号	名称	内 容																								
		a. 缴纳方式: 一次性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等形式支付。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高明分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高明支行 账 号: 446263633013000155979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及发票时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需采用邮寄方式领取, 请成交人回复邮件时加以说明并附上邮寄联系方式。																								
16	备注	<p>在以往监狱工程存在不良行为记录(违约)被招标人拒绝投标的, 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名单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企业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广东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r> <td>2</td> <td>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td> </tr> <tr> <td>3</td> <td>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4</td> <td>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r> <td>5</td> <td>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6</td> <td>湖南兴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r> <td>7</td> <td>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td> </tr> <tr> <td>8</td> <td>广州市番禺桥兴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r> <td>9</td> <td>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td> </tr> <tr> <td>10</td> <td>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td> </tr> <tr> <td>11</td> <td>广东煌宸建设有限公司</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东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	3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6	湖南兴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	广州市番禺桥兴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0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	广东煌宸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1	广东宏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广东省建筑构件工程公司																									
3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	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6	湖南兴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	广州市住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	广州市番禺桥兴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9	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10	广东省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	广东煌宸建设有限公司																									

第三章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本项目采购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人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投标费用

- 2.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 公平竞争

- 3.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响应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重大违法记录

- 4.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以下约定：根据《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 4.2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4.3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供应商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限制其从事政府采购业务。

5 同义词语

- 5.1 以下词语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磋商文件”、“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与“投标文件”；
 - （3）“招标人”、“采购人”、“采购单位”与“甲方”；

- (4) “响应供应商”与“响应供应商”；
- (5) “成交人”、“成交供应商”、“成交人”与“乙方”；
- (6) “磋商小组”“评审小组”与“评审委员会”。
- (7) “无效投标”、“无效响应”与“投标无效”。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对磋商文件中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实质性条款，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满足或优于该条款，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3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为准。
- 6.4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5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6.6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招标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

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 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 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 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 则按以下规定:
 -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 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 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 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 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9.2 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是为了方便评审的前提下设定的, 仅作参考, 供应商可按自身实际情况增加、删改相应的投标格式, 且应对未列出格式的内容加以补充完善。但如果因为供应商投标格式删改后造成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的缺漏, 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3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 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

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磋商报价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1.2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1.3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货币

-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除非采购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采购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3.1.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1.4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3.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5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它包括:
-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5.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适用货物类项目)
- 15.2.3 对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 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将转为履约保证金或在成交供应商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6.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6.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16.4.4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6.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7.2 响应文件的签署
- 17.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应每一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响应文件格式落款处和骑缝加盖供应商公章**, 副本可以复印, 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 17.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报价信封：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
-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8.3 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 18.4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8.5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1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19.1 响应供应商应在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1 磋商的约定

- 21.1 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1.3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听从组织方的安排轮候出席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其现场所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 21.4 **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出席参与磋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 21.5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三家，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招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库〔2015〕124号文规定的情形除外。

22 磋商小组

- 22.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2.2.1 参与进口产品论证的；

- 2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过程

- 23.1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资格、符合性审查由磋商小组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审查结果。对有过半数磋商小组成员审定为“不通过”或“无效”者将不进入下一程序。
- 23.2 **澄清：**
 - 23.2.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2.2 如果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将可能以不利于供应商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 23.3 **开展磋商：**
 - 2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3.2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4 **最后报价及报价有效性评审：**
 - 23.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3.4.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3.4.3 原则上下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报价无效，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但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可能影响报价的实质性变动情形除外。
 - 23.4.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3.4.5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23.4.7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23.4.7.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7.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7.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4.8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磋商小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3.5 详细评审

23.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由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5.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约定或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3.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招标人式适用情形的;

23.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确定成交结果

2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4.2 成交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招标人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4.4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招

标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质疑与回复

- 25.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 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 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5.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 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 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响应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26 合同的订立

- 26.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 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6.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 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27.2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 27.3 如适用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计算过程如下。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 成交金额为850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text{万元} \times 1.0\% = 1\text{万元}$$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7\% = 2.8\text{万元}$$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55\% = 1.925\text{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5.725\text{ (万元)}$$

第四章 合同格式

(GF—2017—0201)

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厂二楼车 间装修（D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设计变更除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承包人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承包人中途退场或未能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内容且未经发包人同意顺延工期，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双方按现状施工情况协议验收并按实际施工工程量的 50% 结算，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并在 7 天内退场；发包人有权将剩余工程发包给第三人施工；承包人不能向发包人主张赔偿或补偿损失。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高明区佛山监狱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成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地 址：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地 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公司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开户名称：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 2 套图纸, 如需另行增加图纸, 需通过发包人向设计人购买, 相应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全套施工图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安全用电方案及其他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在接到施工设计图纸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二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文本;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 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2 场外交通

本条修改为: 施工范围外的公共道路和设施按现状, 发包人将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或具体条件, 承包人自行办理施工范围外道路通行、修建场外设施及公共设施使用的相关手续, 服从当地管理部门的管理, 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承担, 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 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 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 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

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以建设用地红线为界, 红线内为场内, 红线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1)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
- (2) 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
- (3) 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
- (4) 所有隐蔽工程的验收确认;

- (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
- (6) 工程进度款的审批;
- (7) 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
- (8) 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以上涉及到增加工程费用和重要协调事项等方面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征得其批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签订施工合同后7天内(如发包人未能按规定移交施工场地,造成工期延误,仅负责工期顺延,不给予经济补偿;如发包人未能按规定移交施工场地是因为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场地所需的“三通一平”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需与公路、水利、输油管道及其它管线主管部门按章办理的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给予协助,但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需借用公路或乡村道路作为施工时材料运输通道的,承包人自行负责与相关管理部门或村道权属地协商解决,发包人一律不作相关补偿。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三农”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给予协助,但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测量、放线属于施工技术范围,承包人应尽的义务,必须自行解决。发包人只提供图纸与数据,如承包人提出需要发包人帮助测量,那施工过程因测量、放线产生的错误、误差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独自承担并因测量产生的任何费用均有承包人负责,在验收结算中扣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必须向区域档案馆、区档案局提供竣工资料(含纸质和电子版)外,再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3套(含纸质和电子版),竣工结算资料3套,竣工图3套。以上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场地内外水电驳接及施工用水、用电报装和安装由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视作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

2、施工沿线的地下管线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为依据，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地下管线和地上设施的安全，如在施工过程中遇有施工图中没有显示的地下管线，施工单位应同样确保地下管线和地上设施的安全；并确保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该费用由承包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作签证支付，如因承包人施工影响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周边建筑物破坏等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城管委[2013]4号，注意环境卫生、施工安全，施工场地设置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隔离护栏，确保场内干净整洁，场内道路硬底化，物料堆放整齐，承包人要确保施工车辆净车出场，施工期间必须要设置专人负责周边路面、地面的保洁，并按要求在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槽、车辆冲洗设备和沉淀池；

4、根据《佛山市高明区工地（裸地扬尘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文件要求，承包人需按6个百分百的要求做好以下工作（如有）：

- （1）施工工地实现 100%封闭管理，并采用硬质围挡；
 - （2）施工工地设置洗车槽，安装冲水设备，出入口车辆冲洗达到 100%；
 - （3）工地渣土运输实行 100%密闭运输；
 - （4）施工工地主要道路 100%硬化；
 - （5）裸露场地和土方、堆场 100%覆盖或临时绿化；
 - （6）施工现场土方作业、拆除作业做到 100%洒水、喷雾降尘，实施湿法作业。
- 5、工地要有专用渣土堆放场地，要有防尘措施，要配备渣土排放管理人员；
- 6、装载适度无撒漏和泄漏，车箱完好；
- 7、渣土运输过程中造成道路污染的，必须在 1 小时内清理干净；
- 8、车身保持清洁，无污渍；
- 9、运输车辆出场时应保证轮胎清洁，严禁轮胎带泥上路；
- 10、满足高明区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
- 11、及时提交相关报建所需资料文件，并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报建手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号： _____；
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以书面（请假条）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同意。项目经理的请假条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1000 元/次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1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1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1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1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1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人民币 1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

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它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本项目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按本项目监理合同;

职务: 按本项目监理合同;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按本项目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 按本项目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 按本项目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 按本项目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本项目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_____;
- (2) _____/_____;
- (3)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发包人,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JGJ59-2011) 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纳入合同价格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外, 还需提交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安全用电方案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在接到施工设计图纸后7天内, 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 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批准。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7天内, 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 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1) 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开工申请书5天内完成审核(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需要除外)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3天内开工, 然后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地施工。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在第(1)点规定的时间内发出开工令的, 发包人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 开工日期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 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④不可抗

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天处罚承包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双方另行确定；
- (2) _____；
-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本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必须要有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报告书。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后结算价按(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审定价格为准。

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按以下办法确定:

A、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按投标文件的清单综合单价;有类似工程量清单的,参考投标文件的清单综合单价;

B、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单价,在承包单位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佛山市造价管理站现行的文件计价。材料价按以下顺序计算:①材料价按相应投标报价的材料单价;②投标报价的材料单价中没有材料单价的,若该材料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有发布价的,按施工同期《佛山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价,若该材料在《佛山工程造价信息》无发布价的按施工同期的实际材料价格计算(须经监理单位核实、招标人审定)。

C、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单价,在承包单位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或没有类似单价的,广东省工程综合定额内相应定额也没有的,由承包单位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单价分析(需提供承包单位向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的询价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审定。

D、根据以上 B②及 C 计算所得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要乘以系数 i ($i = (\text{中标价} - \text{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 进行调整。

E、临时工程费用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实行单列支付,专款专用。根据施工方完成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视工程完成的工程量比例分期支付本费用。结算时,实际完成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较,当实际完成工程量减少在 10%以内(含 10%)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作调整;当实际完成工程量减少超过 10%的,应按实际比例扣减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当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招标工程量时,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作增加。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a. 成交人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若成交人的综合单价不高于预算审核综合单价的,按成交人投标的投标报价作为综合单价,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若成交人的投标综合单价高于审核综合单价的,按审核综合单价结算,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b. 成交人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成交人提出适

当的综合单价,经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审核,送甲方批准执行,并加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这部分工程结算价款=C×(中标价/预算价)。注:C为审核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另行商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如有)。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本项目合同不适用该条款)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以中标价总承包施工,设计变更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进度款: 工程进度至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5 天内付至合同价的 97%, 余下款项待审核结算后支付。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备案后 30 天内, 承包人按结算送审要求整理出完整的材料, 由发包人按规定审核。

本项目以经第三方审核的结算价为工程最终结算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应以付款方式的形象进度, 根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 按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和综合单价进行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另行商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的 30 天内,除经发包人同意须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所有施工场地要清理干净,如在施工期间所损坏不涉及在建筑物的财产要按价赔偿,赔偿款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并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按付款周期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产两年后。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_____ / _____;

(2) 3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只作工期顺延, 不作经济补偿。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只作工期顺延, 不作经济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只作工期顺延, 不作经济补偿。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另行确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全部费用。延误的工期发包人不批准顺延。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另行确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已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当中,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工程开工前, 为施工场地内自有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2、工程开工前，为拟投入施工场地的自有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3、办理第三方生命财产保险；

4、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由施工单位购买的其它保险费用。

5、工程一切险（含第三方责任险，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为不少于中标价的1%，且投保受益人为招标人）。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9. 争议解决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 / _____。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有管辖权的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

20.1 本项目成交人拟提供的安全员、质量员及施工员需要同时到场后，经招标人同意才可进行施工。

20.2 成交人不能破坏原有的环境、设备及场地。如有破坏，成交人必须无条件修复。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厂二楼车间装修（D 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

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70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厂二楼车间装修（D 栋）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签字）：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厂二楼车间装修(D 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业主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与承包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93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按照国家和有关行业的规程、规范、规则、要求、方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和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实施安全生产管理, 确保安全施工。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

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同时，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足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甲方根据情况的严重性，有权扣减本项目相应数额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并追究乙方其他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签名）：

经办人：

经办人（签名）：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的工程进行整体响应, 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工程内容	完工期	最高限价
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厂二楼车间装修 (D栋)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	人民币 267,477.64 元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p>本项目为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厂二楼车间装修 (D栋), 招标控制价为 267,477.64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及绿色施工措施费为: 16401.77元。</p> <p>注: 安全生产措施费及绿色施工措施费为不可竞争费,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否则其投标无效。</p> <p>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投标将被否决。</p>
2. 施工期	<p>合同生效后 <u>15</u> 天内 施工完毕并交付验收 完成。(注: 工期不因雨天、节假日而顺延, 成交人须做好相应的施工准备)</p>
3. 工程内容	<p>(1) 施工范围: 按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总承包 (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p> <p>(2) 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由成交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并承担其费用, 水电接驳费用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并由成交人办理相关手续。</p>
4. 报价要求	<p>(1) 报价方式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的竣工验收交付价。投标报价为总价包干价, 除招标人要求增加或改变的外, 其余的一切因素均不可增加或改变。</p> <p>(2)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用户需求文件 (含技术方案和施工要求)、答疑纪要及施工规范等文件资料,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项目报价含工程建设的全部内容 & 费用, 包设备、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包成品保护、包垃圾清运、包材料设备的市场涨价风险及验收、规费、增值税销项税额、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p> <p>(3) 招标人不安排现场勘察, 投标供应商自行解决。</p> <p>(4) 成交人为施工总承包单位, 包工包料,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如确需分包应与业主协商并得到业主同意, 否则, 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和按中标价的5%向成交人收取违约金, 并令其立即退场, 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p> <p>(5) 中标价为不变价, 除非招标人变更施工图纸, 否则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增加费用的申请。成交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不能以原材料价格变动、清单漏项等原因增加任何收费。结算时按已确定的合同总价进行结算。</p> <p>(6) 临时工程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作费用包干处理。</p>
5. 结算原则	<p>(1) 按成交人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和监理单位</p>

	<p>确认的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进行结算。</p> <p>(2) 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后结算价按<u> 招标人委托的中介机构 </u>审定价格为准。</p> <p>(3) 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按以下办法确定:</p> <p>A、成交人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以成交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综合单价。</p> <p>B、成交人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可以以该综合单价作为基础确定综合单价。</p> <p>C、成交人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和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成交人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招标人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审核,送招标人批准执行,这部分工程结算价款=审核后综合单价×(中标价/招标参考价)。</p>
6. 付款方式	<p>(1) 进度款: 工程进度至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5天内付至合同价的97%,余下款项待审核结算后支付。单位工程验收合格备案后30天内,成交人按结算送审要求整理出完整的材料,由招标人按规定审核。</p> <p>(2)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p> <p>(3) 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招标人结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3) 竣工验收报告(加盖招标人公章); 4) 中标通知书。
7. 服务要求	<p>(1) 项目负责人负责整个项目全过程管理及与招标人协调沟通,承诺全程合同期内项目负责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更换。</p> <p>(2) 项目负责人在接到招标人书面或电话通知后的2小时内须到达施工现场提供服务,特殊情况下应做到随叫随到。</p> <p>(3)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p> <p>(4) 成交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p>(5) 成交人在合同期内应遵守招标人的有关规章制度。</p> <p>(6) 成交人保证加强施工组织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工程质量符合相关的规定。否则,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成交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p> <p>(7) 成交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要求停工</p>

	和返工时, 成交人应立即执行,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8. 验收要求	<p>(1) 质量要求: 本项目的全部技术要求必须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技术要求及规范执行。质量标准达到合格标准。</p> <p>(2)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 承诺达到合格标准。</p>
9. 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p>(1) 档案收集: 成交人应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及时做好工程档案的收集、汇总、整理工作。</p> <p>(2) 档案提交: 成交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 应向招标人提供符合档案部门要求, 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提交招标人归档, 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p>
10. 质保要求	<p>(1) 工程的保修期限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或施工质量造成的安全隐患修复, 其费用由成交人负责。</p> <p>(2) 保修要求</p> <p>1) 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规定执行。</p> <p>2) 成交人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 应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工程的保修范围, 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p> <p>3) 响应时间: 接到用户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 4小时内修复。</p> <p>4) 保修期内, 成交人负责对其提供的整个项目进行维修和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但非成交人责任的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p> <p>5) 质保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人上门维修, 即由成交人派员到用户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p>
11. 项目措施	<p>(1) 成交人按照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水电负荷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 在施工场地边缘选择合适的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 并进行接驳, 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用电的管线由成交人负责, 并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2)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临时设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当中, 由成交人负责, 并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及维护。</p> <p>(3) 上述(1)和(2)两项产生的费用若成交人报价中漏报, 该项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它费用中, 其后果由成交人承担。</p> <p>(4) 脚手架: 施工时应按规定搭设脚手架, 脚手架搭设按省市现行规范执行, 施工前, 招标人须聘请监理单位, 成交人应将脚手架搭设方案送监理审批, 按审批后的方案实施。</p> <p>(5) 原建筑物、构筑物等的保护: 成交人施工, 应采用可行的措施对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保护, 如由于成交人原因造成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损坏, 由成交人并</p>

	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2. 外来人员 进出监管区须知	由于招标人属监狱，其工作具有特殊性，成交人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招标人进入监舍的相关管理规定。 (1) 凡需进入招标人监管区的外来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份证明原件，向招标人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2) 外来人员、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招标人警察带领或招标人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3) 外来人员严禁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狱）监管安全的物品进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储物箱。 (4) 外来人员在招标人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4.1、严禁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4.2、严禁为服刑人员携带现金、酒类、熟食类物品或传带、保管任何物品； 4.3、严禁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 4.4、严禁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4.5、严禁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未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4.6、严禁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它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5) 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招标人将责成成交人将其解聘、辞退或调离，情节严重的将与成交人解除合同，有违法行为的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厂二楼车间装修（D栋），主要内容包括流坪楼地面、满刮腻子、抹灰面乳胶漆、墙面围板、吊顶天棚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

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及相关安全措施必须符合或高于本招标文件及国家建设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本项目成交人拟提供的安全员、质量员及施工员需要同时到场后，经招标人同意才可进行施工。

2. 工程量清单表: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厂二楼车间装修
(D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2	措施合计		
2.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16401.77	
2.2	其他措施费		
3	其他项目		—
3.1	暂列金额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预算包干费		
3.6	工程优质费		
3.7	概算幅度差		
3.8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3.10	其他费用		
4	税前工程造价		
5	增值税销项税额		-
6	总造价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5			0.00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厂二楼车间装修(D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综合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101005001	自流坪楼地面	1. 环氧防滑自流平涂层 厚度 1mm 2. 地面打磨, 底涂, 刮砂, 中涂, 面漆, 厚度 1mm	m2	1417			
2	011406003001	满刮腻子	1. 成品腻子粉(一般型)Y型 墙面 满刮二遍	m2	2100			

3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 抹灰面乳胶漆 墙柱面 面漆二遍	m2	2100			
4	011207001001	墙面围板	1. 饰面层 岩棉吸音板	m2	240			
5	011207001002	墙面围板	1. 墙面围板地脚线 (包含原一厂一楼和二楼)	m2	240			
6	011208001001	柱子护角	1. 聚合橡胶抗压护	条	60			
7	011606003001	办公室天花及旧电线拆除	1. 天棚饰面拆除 金属龙骨 其他装饰面 2. 拆除废料外运 人工装自卸汽车运 3km 内 3. 拆除电线	m2	50			
8	011302001001	吊顶天棚	1. 装配式 T 型铝合金天棚龙骨 (不上人型) 面层规格 (mm) 600×600 以上 平面 2. 方型铝扣板面层 600×600	m2	50			
		措施项目						
9	粤 011701012001	活动脚手架	1. 墙柱面活动脚手架	m2	2340			
10	粤 011701012002	活动脚手架	1. 天棚活动脚手架	m2	50			
11	粤 011703002001	单独装饰装修工程垂直运输	1. 人工搬运材料上楼及废料搬下楼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厂二楼车间装修 (D 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LSSGCSF000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9489.37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 费率 13%

2	WMGDZJF00001	文明工地增加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0				以分部分项的人工费与施工机具费之和为计算基础, 市级文明工地为 0.6%; 省级文明工地为 1.2%
3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20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 20% 计算
4	GGCSF0000001	赶工措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具费	0				赶工措施费 = (1 - δ) * 分部分项的 (人工费 + 施工机具费) * 0.3 (0.8 ≤ δ < 1) 式中: δ = 合同工期 / 定额工期)
5	QTFY00000001	其他费用						按经批准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计算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厂二楼车间装修(D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预算包干费			
6	工程优质费			
7	概算幅度差			
8	现场签证费用			
9	索赔费用			
10	其他费用			
	合 计			—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厂二楼车间装修(D栋)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9	

第六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厂二楼车间装修（D栋）

项目编号：YCZB20JM153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6	报价有效： （1）除文件约定的情形外，原则上下一轮报价未超过前一轮报价； （2）如有报价修正，响应供应商按规定要求书面确认的； （3）如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响应无效的。

二、 评审标准

1.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评分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5.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6.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7. 评审内容中如有要求提交“原件”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0分。
8. 评分范围中A级指综合对比水平最优为最高评价级别，以此类推，评价属于同一档的可并列得分。各级泛指定义见下表。

评分级别	泛指定义
A级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优/完整/详细/准确/高/程度深等。
B级	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相对较好/一般等。
C级	不能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较差/尚可/不够完善/把握程度较低等。
D级	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程度同比水平最低/不完善/不详细/不准确等。
...	如此类推

技术部分评分表

(42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项目的建设重点、难点分析 (6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 针对存在的实施重点、难点问题等进行详细分析。 【优】 : 能够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 针对存在的实施重点、难点问题等进行详细分析, 分析透切的可得6分; 【良】 : 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实施重点、难点问题等进行较为详细分析的可得4分; 【中】 : 针对本项目存在的实施重点、难点问题等的分析一般的可得2分。 【差】 : 差或没有提供项目的建设重点、难点分析内容的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12分)	【优】 : 施工总体安排符合项目的要求, 施工工艺先进、合理, 施工重点难点措施突出、科学, 得12分; 【良】 : 施工总体安排较符合项目的要求, 施工工艺较合理, 施工重点难点措施合理, 得8分; 【中】 : 施工总体安排基本可行, 施工工艺一般, 施工重点难点措施一般, 得4分; 【差】 : 未提供或被评定为不响应的, 得0分。
3	质量保证措施 (6分)	【优】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 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经济赔偿最大, 得6分; 【良】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出实际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经济赔偿次大, 得4分; 【中】 : 具体措施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得2分; 【差】 : 措施不可行, 或无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得0分;
4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6分)	【优】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 采用规范准确、清晰, 得6分; 【良】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 采用规范准确, 得4分; 【中】 :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 采用规范准确, 得2分; 【差】 : 安全文明、环保措施不力, 或采用规范不正确, 得0分;
5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6分)	【优】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得6分; 【良】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 计划编制可行, 能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得4分; 【中】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 计划编制基本合理, 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得2分; 【差】 : 关键线路不准确, 计划编制不合理, 或对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不可行, 得0分;
6	应急保障措施 (6分)	【优】 :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应急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分: 【良】 : 方案全面、具体、合理, 得6分; 【中】 : 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 得4分; 【差】 : 方案不够合理, 操作性不强, 得2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商务部分评分表

(33分)

序号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范围
1	业绩 (10分)	响应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高得10分。 注: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有效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管理体系认证 (4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在国家认证认可的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登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同时具有三个证书的得4分; 2、只有其中两个证书的得2分; 3、只有其中一个证书的得1分; 4、没有的不得分。 注: 符合以上条件的最高得4分。提供以上证书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	拟派人员配备 (14分)	1. 安全员: 具备职能部门核发的安全资格证书的, 得3分; 2. 资料员: 具备资料员技术资格证书的, 得2分; 3. 造价员: 具备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 得3分; 4. 施工员: 具备施工员技术资格证书的, 得3分; 5. 质量员: 具备质量员技术资格证书的, 得3分; 本项最多得14分。 注: 1) 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须为公司的正式员工, 注册在本公司方可得分, 提供以上人员的本公司注册的资格证、身份证的复印件, 且加盖单位公章。 2) 提供以上人员近六个月 (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 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加盖单位公章。 3) 相关证书以在佛山市建设工程诚信平台登记备案为准。并截图加盖公章。 4) 如为省外进粤企业的, 需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的查询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负责人 (5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 (或以上) 职称证书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 (或以上)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 得5分。 2. 其余不得分。 注: 1.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近六个月 (2020年6月至2020年11月) 在响应供应商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证书以在佛山市建设工程诚信平台登记备案为准, 并截图加盖公章。

价格评分表

(25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价格扣除

(1)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系数的取值范围为6%),即:评标价=响应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times (1-6%);
- 2)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系数的取值范围为2%),即:评标价=响应供应商的有效报价 \times (1-C2);(本条款不适用)
-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条款不适用)
- 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7)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2) 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号文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权重，如此类推，算出所有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得分。
- (3) 招标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根据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编制文件时由采购人确定）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编制文件时可由采购人调整确定，范围：6%-10%)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u> %) (编制文件时可由采购人调整确定，范围：2%-3%)

(注：1、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1) 当磋商最终报价有调整时，可通过系数“K”修正单项报价，K=最终报价总额÷初次报价总额。因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上表中序号 2、3 项不适用。

8)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1) .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YCZB20JM153

项目名称：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厂二楼车间装修
(D 栋)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厂二楼车间装修 (D栋)

项目编号: YCZB20JM153

供应商名称:

(一) 资格、符合性条款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一) 资格、符合性 检查	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单位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如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供应商若为分公司, 须同时出具总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总公司的投标授权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2019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2020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提供2020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或以上) 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或以上) 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5200元整 (按《磋商资料表》的要求, 银行信息正确, 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放于报价信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见响应文件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自检结论	证明资料
	证明书	(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第()页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正本放原件、副本放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投标报价	1) 磋商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投标; 3) 报价方案唯一确定, 无附加条件的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其它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见响应文件第()页
(二) 政策适用 (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页

说明: 以上第一部分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对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在对应的□打“√”。

(二) 评审项目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评 审 内 容	分值		页码范围	备注
			原始分	自查分		
技术部分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部分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请响应供应商比照第六章评审标准内容逐项填写)

第一部分 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料

1. 磋商函

致：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YCZB20JM153），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ZB20JM153)的磋商公告，
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供应商。

3、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公司保证全部响应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守法经营声明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并特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公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证明材料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如有信息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二)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提示：

- 1) 如响应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 2) 资信证明书内容应能够清晰准确反映供应商最近 6 个月内（从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倒推计算）的商业信誉情况和满足采购文件有关要求，且其符合性及有效性将以审查结果为准。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其开户时间提供。
- 3) 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招标人审核。
- 4) 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单位全称。

(三)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四) 依法缴纳社保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五)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YCZB20JM153）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1.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0JM153

工程内容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元)	完工期
佛山市西江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厂二楼车间装修 (D栋)	小写：RMB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历天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二章“磋商资料表”要求。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2.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6.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
8. 其他

1.3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2、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行业，从业人员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即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5、本公司提供为本项目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为 ¥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没有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视为零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1.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1.3.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3.4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1.3.5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 施工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分析；
2. 实施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措施；
5.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6. 应急保障措施；
7.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3.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2.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3. 注册资金: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 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 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如以上数据有虚假, 一经查实, 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4. 2017年1月1日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0JM153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负责人及拟派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0JM15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请根据评审表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6.1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0JM153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6.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YCZB20JM153

序号	合同条款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偏离情况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同意接受合同格式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ZB20JM153）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8. 开票资料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YCZB20JM153）的招标。

1、我司如获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2、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注：

1、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附上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2、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提供国税网站一般纳税人查询结果截图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适用)

9.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佛山市粤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为：YCZB20JM153）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请贵司退还磋商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须附在“报价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成交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

特别提醒：

响应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响应供应商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单位名称变更

A. 若响应供应商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收支两条线

若响应供应商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响应供应商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3.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0757-86260021或扫描发至FSSYCZB@126.com。

响应供应商（公章）：

日期：